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40號

原告 劉上猷

被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48萬6,78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5,73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114年12月10日變更後訴之聲明為：請准予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5818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針對富邦人壽16個保單、國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、南山人壽號碼Z000000000之程序。又查，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共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548萬6,789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8萬6,78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5,7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陳薇晴

06 附表

07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險契約 主約名稱	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
1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安泰分紅終身壽險	Z000000000-00	9萬6,566元
2		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	Z000000000-00	11萬8,403元
3		安泰新限期繳費終身壽險	Z000000000-00	12萬5,121元
4		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	Z000000000-00	9萬9,140元
5		增值分紅終身壽險	Z000000000-00	63萬1,672元
6		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	Z000000000-00	36萬0,024元
7		富邦人壽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0000000000-00	美元8,239元 (註：依本件追加此保險契約為撤銷執行標的之日即114年12月10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46計算，換算後為25萬9,199元【計算式：美金8,239元×31.46=25萬9,1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)
8		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	0000000000-00	12萬2,133元
9		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	0000000000-00	美元5,306元 (註：本件起訴時即114年11月26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61計算，換算後為16萬7,723元【計算式：5,306元×31.61=16萬7,7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)
10		安泰分紅終身壽險	Z000000000-00	30萬5,601元
11		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	Z000000000-00	40萬2,236元

(續上頁)

01

12		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	Z000000000-00	149萬1,866元
13		富邦人壽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0000000000-00	美元8,072元 (註：依本件追加此保險契約為撤銷執行標的之日即114年12月10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46計算，換算後為25萬3,945元【計算式：美金8,072元×31.46=25萬3,9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)
14		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	0000000000-00	15萬4,872元
15		安泰分紅終身壽險	Z000000000-00	8萬3,213元
16		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	Z000000000-00	11萬8,085元
17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南山312還本終身保險	Z000000000	51萬8,220元
18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12還本終身壽險	0000000000	17萬8,770元